焉司发[2024]31号 签发：程新星

**对焉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**

**第2024－39号建议的答复**

**艾尼瓦尔·克然木、西艾里·阿吉尼山代表：**

在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关于对乡镇突出执法问题进行针对性培训的建议收悉，我们将结合你们的建议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乡镇执法人员培训，提升乡镇执法水平，确保乡镇赋权事项接得住、接得准。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是开展县级层面行政执法培训。**由司法局牵头，通过邀请法律顾问，县直赋权部门对赋权32项行政处罚事项，从立案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各环节的执法技巧开展实务培训，同时采用典型案例点评，对优秀（不合格）案卷评析等方式，切实指导乡镇规范执法。

**二是开展执法部门行业法规培训。**由县水利局等七个县直赋权单位，定期组织乡镇执法人员开展线上线下行业法规培训，强化乡镇对水利等专业行规的学习。同时通过县直部门下沉执法、联合执法、乡镇执法人员分批到县直部门跟班学习等方式，充分发挥县直部门传帮带作用，手把手指导乡镇规范执法。

**三是开展新入职执法人员岗前培训。**组织新申办执法证人员参加自治州通用法律知识培训，将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行政执法实务、典型案例剖析、案卷制作等内容纳入必修课程，将培训考试结果作为执法资格准入的必备条件，把好执法人员准入关，全面提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素养。

**四是开展案卷评查现场教学活动。**通过部门案卷互查、集中案卷评查等方式，组织各乡镇执法骨干列席评查活动，由评查员开展“点对点”现场教学指导，全面提升乡镇执法人员执法实践能力。

分管县长：张亮

主管领导：程新星

承办人：马小娥

联系电话：6011273

焉耆县司法局

2024年5月24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包尔海乡人大